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97號

債 權 人 陳瓊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匯寬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孟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請求債務人陳孟淳「連帶」給付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依狀附借貸契約「陳孟淳」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5條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)

(二)提出具有債務人匯寬實業有限公司印文之借貸契約書影本(因原狀附借貸契約無該公司印文僅有法定代理人林旺寬之簽章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